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17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17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上市公司”、“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47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67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5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核查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上市公司 2016 度、2017 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I0543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I036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I0144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2、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收入和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其中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收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莱德”）后新增的业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621,349,618.40	4,684,845,398.24	1,533,388,298.62
利润总额	-3,862,617,615.92	646,929,274.48	182,152,368.73
净利润	-3,869,036,633.68	520,806,288.26	128,417,11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5,995,219.91	490,498,337.12	95,657,928.46
少数股东损益	6,958,586.23	30,307,951.14	32,759,190.41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汽车核心零部件	4,244,459,403.56	2,862,573,734.20	
高端智能装备	2,376,890,214.84	1,822,271,664.04	1,533,388,298.62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上市公司在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及重大交易方面存在异常；未发现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3、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16 -2018 年，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1)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议通过	调增“税金及附加”2016 年度金额 2,264,525.40 元, 调减“管理费用”2016 年度金额 2,264,525.40 元。

(2)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通过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 年度金额 520,806,288.26 元, 2016 年度金额 128,417,118.87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2017 年度增加金额 20,675,779.17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通过	“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减少金额 95,408,408.39 元,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33,151.82 元; “营业外支出”2017 年度减少金额 18,605.76 元,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141,469.13 元; “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度增加金额 95,389,802.63 元,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108,317.31 元。

(3)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 3,332,252,365.87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 3,112,579,459.01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 2,579,213,657.67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 2,726,292,107.01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 7,885,209.04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 9,271,40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 3,332,499.94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 6,439,235.99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通过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 218,476,516.42元，2017年度金额 130,328,124.56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况。

4、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6-2018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科目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1,104,074.41	12,995,440.34	2,863,404.73
存货跌价损失	38,392,588.22	11,496,693.58	8,512,537.42
商誉减值损失	3,886,404,937.85	19,193,597.11	4,418,383.74
合计	3,955,901,600.48	43,685,731.03	15,794,325.89

(1) 坏账损失

上市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计提坏账损 2,863,404.73元、12,995,440.34元和 31,104,074.41元。

（2）存货跌价损失

上市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8,512,537.42 元、11,496,693.58 元和 38,392,588.22 元。

（3）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普莱德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597,045,280.64 元，鉴于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普莱德资产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2,938,071.22 元，全部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42,269,073.77 元，因此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848,161,864.35 元。此外，上市公司在 2016-2018 年对收购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4,418,383.74 元、19,193,597.11 元和 38,243,073.50 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已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二）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11月25日



陈延祜

男

1970-10-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420106197010200879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U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5025146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宋保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1-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信永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1292268110620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1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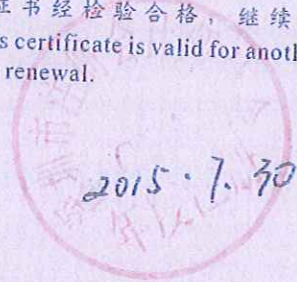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保军
4100000100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6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6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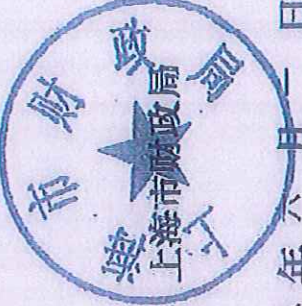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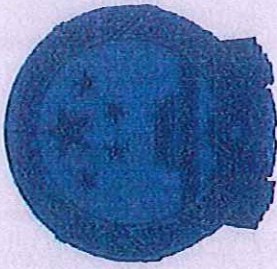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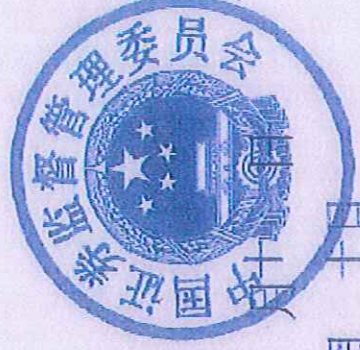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